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15 號

被處分人：臺灣華人麻將競技協會

統一編號：85202533

址 設：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5 樓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臉書網站刊載「北部唯一專業日麻桌」、「全臺唯一全新進口自動計分電動日麻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反映，被處分人所經營「CMLclub 華人麻將競技聯盟」（下稱麻將聯盟）臉書網站刊載電動日本麻將桌現場租借服務（下稱案關服務）相關貼文，其中 113 年 6 月 13 日貼文載有「北部唯一專業日麻桌」，其下方併載「北部唯一電動日麻桌」（下稱案關廣告 1），以及 112 年 7 月 10 日貼文載有「全臺唯一全新進口自動計分電動日麻桌」（下稱案關廣告 2），疑涉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案關廣告為被處分人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經被處分人審閱同意後刊載於麻將聯盟臉書網站，案關廣告 1 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刊載，案關廣告 2 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刊

載，被處分人於接獲本會通知而發現涉及不實廣告後，即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修正上開 2 則廣告內容。

(二)被處分人於 112 年購置電動日本麻將桌時，經設備經銷商表示為全臺第 1 間採用該設備的全國性人民團體註冊登記麻將協會，是據以於案關廣告 2 刊載「全臺唯一全新進口自動計分電動日麻桌」，嗣得知中南部亦有其他麻將協會採用該設備，遂於案關廣告 1 調整刊載「北部唯一專業日麻桌」，當時僅針對其他麻將協會是否有提供案關服務進行瞭解，惟已不記得協會名稱，亦不知悉一般桌遊業者是否有提供電動日本麻將桌現場租借服務。

(三)被處分人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經營麻將聯盟場館，主要係以辦理麻將比賽獲得報名費收入及提供麻將設備現場使用獲得租借收入，與一般桌遊店等娛樂場所營運方式相仿。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

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查被處分人係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經營麻將聯盟場館並提供案關服務，與一般桌遊店等娛樂場所營運方式無異，被處分人藉由租借電動日本麻將桌服務收取費用，且案關廣告自 112 年 7 月開始刊載迄今仍有提供案關服務，核屬提供具經濟利益之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行為，已同時具有「獨立性」、「經常性」及「從事經濟交易活動」性質，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構成要件，故被處分人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之廣告主，係以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對廣告內容具有監督權力或決定能力者、廣告之出資者等，並依締結交易名義人、銷售及廣告活動實際實施者及實施之過程、交易相對人之整體印象、因廣告銷售所獲利益之歸屬情形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經查被處分人本於銷售自己服務之意思，出資委託他人代為設計及製作案關廣告，由被處分人審閱同意後刊載至麻將聯盟臉書網站，且因廣告之招徠效果而獲有利益，為本案之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於臉書網站刊載案關廣告 1「北部唯一專業日麻桌」、案關廣告 2「全臺唯一全新進口自動計分電動日麻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一)查被處分人於麻將聯盟臉書網站刊載案關廣告2則，予一般或相關大眾之印象為被處分人於112年7月10日至113年6月12日為進口自動計分電動日本麻將桌租借服務之全臺唯一提供者，自113年6月13日起為該服務之北部唯一提供者，使消費者產生案關服務較其他未有日本進口自動計分電動麻將桌業者有較高品質之認知。
- (二)惟查111年即有臺北市業者提供同為電動日本麻將桌租借服務，此有該業者臉書網站貼文可證，是被處分人於麻將聯盟臉書網站分別刊載2則案關廣告宣稱北部唯一及全臺唯一等，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於案關服務品質產生錯誤認知之虞，進而影響交易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 (三)至被處分人表示，係經由電動日本麻將桌設備經銷商告知其為全臺第一間採用之麻將協會，是於案關廣告2刊載全臺唯一用語，於知悉中南部亦有其他麻將協會採用該設備後，業修正案關廣告1為北部唯一之文字，惟查案關廣告內容並未敘明比較對象僅為各麻將協會，予人印象係包含所有提供案關服務之業者，是被處分人所稱難謂可採。

四、綜上，被處分人提供電動日本麻將桌租借服務，於臉書網站廣告刊載「北部唯一專業日麻桌」、「全臺唯一全新進口自動計分電動日麻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考量

被處分人案關服務廣告刊載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